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慶鈴專用訂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等判決向慶鈴專用支付人民幣8,900萬元，而慶鈴專用亦同意根據該等判決向其他債務人追討該等判決的債務；若慶鈴專用成功從其他債務人收回任何金額，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慶鈴專用將會在收取款項後將已扣除成本後的剩餘金額返還給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慶鈴專用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慶鈴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的全資子公司，慶鈴專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方面根據該申請執行人變更裁定書及該解凍裁定書，二零一五年訴訟的申請執行人已由公司Y變更為慶鈴專用及被凍結的銀行結餘已被解凍，而另一方面本公司須就其他債務人就二零一五年訴訟所負的債務承擔補充清償責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慶鈴專用訂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等判決向慶鈴專用支付人民幣8,900萬元，而慶鈴專用亦同意根據該等判決向其他債務人追討該等判決債務；若慶鈴專用成功從其他債務人收回任何金額，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慶鈴專用將會在收取款項後將已扣除成本後的剩餘金額返還給本公司。

協議書

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慶鈴專用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專用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慶鈴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慶鈴專用同意：

- (a) 慶鈴專用如向深圳法院申請撤回對本公司執行該等判決的請求，且該請求得到深圳法院裁定許可后，本公司於簽署協議書的兩個月內向慶鈴專用支付人民幣89,000,000元。當收到由本公司支付的上述人民幣89,000,000元後，慶鈴專用將不再就該等判決的債務向本公司作任何追討。
- (b) 慶鈴專用向該等判決的其他債務人追償該等判決的債務，並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從中收回的任何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慶鈴專用於收回該等判決的債務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后)轉交予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專用已向深圳法院申請終結該等判決對本公司的執行，而有關申請已獲得深圳法院的批准。

本公司會使用其自有資金向慶鈴專用支付上述人民幣89,000,000元。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利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該等判決，本公司須就其他債務人於二零一五年訴訟所負的債務承擔補充清償責任。然而，通過簽訂協議書，本公司現只需就該等判決向慶鈴專用支付人民幣8,900萬元，而慶鈴專用將不會就該等判決向本公司再做任何追討。與此同時，慶鈴專用同意根據該等判決向其他債務人追討該等判決的債務，若慶鈴專用成功從其他債務人收回任何金額，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慶鈴專用將會在收取款項後將已扣除成本後的剩餘金額轉交予本公司。因此，簽署協議書可令本公司將自身實際承擔的補充清償債務降至最低，實現減損。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協議書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董事長羅宇光先生同為慶鈴集團的董事，羅宇光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牽涉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慶鈴專用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慶鈴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的全資子公司，慶鈴專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慶鈴專用及慶鈴集團之資料

慶鈴專用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慶鈴專用主要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專用車，銷售及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服務，以及提供專用車技術服務。慶鈴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以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及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重型商用車、皮卡車、多功能汽車、底盤以及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書」	指	由本公司與慶鈴專用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債務人」	指	該客戶、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公司A及擔保公司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慶鈴專用」	指	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慶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判決」	指	該判決書和該上訴判決書
「該交易」	指	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斌

中國重慶，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